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745號

聲 請 人 周宏仁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築城國際事業有限公司、莊傑皓間請求本票  
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  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3000元。

二、表明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